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货物类

项目名称：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蓄电池采购

项目编号：GXRD25-ZB-040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日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b>	<b>1</b>
<b>第二章 采购需求 .....</b>	<b>1</b>
采购需求一览表 .....	2
<b>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b>	<b>9</b>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6
<b>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b>	<b>27</b>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27
第二节 评审原则 .....	31
第三节 评标报告 .....	32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32
<b>第五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b>	<b>33</b>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蓄电池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RD25-ZB-040
2. 项目名称：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蓄电池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万柒仟贰佰元整（¥307,2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万柒仟贰佰元整（¥307,200.00）。
6.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蓄电池采购	1 项	为保障国控自动站业务连续性，提升站点的稳定性，拟对 16 个站点蓄电池全部进行更换，需开展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蓄电池采购的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生效后分 2 次供货，第一次为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 132 节蓄电池的供货、安装调试服务；第二次为 2026 年 5 月前完成 60 节蓄电池的供货、安装调试服务。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方式：

(1) 如选择现场获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完成报名登记后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如选择邮件获取：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联系人信息（联系人信息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开票信息）发送至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邮箱（gxrunde@163.com），即可获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3. 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 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元整（¥25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扫码（支付码以报名时为准）支付或现金支付。

(3) 发票领取方式：报名登记时填写正确开票信息，成功支付文件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具电子发票并发送至报名邮箱。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

3.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如下方式之一递交响应文件：

(1) 现场递交：由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现场递交按要求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

(2) 邮寄递交：响应文件邮寄方式寄送注意事项如下：

①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9: 00~17: 00时。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1个工作日前送达。

②供应商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等内容。

③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会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的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④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广西润

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钟嘉炜，联系方式：0771-5703815。

⑤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及谈判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评审当天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

可自行选择如下方式之一：

1. 由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2. 供应商评审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的，谈判小组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80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1-38252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

项目联系人：黄秋玉、邓英卓、钟嘉炜

项目联系方式：0771-5703815

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如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服务项目中如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蓄电池采购	批发业

6.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金额（元）				
1	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蓄电池采购	192 节	<p><b>一、项目背景</b></p> <p>2017 年、2019 年生态环境部在我区 12 个地市建设了 16 个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为保证站点持续稳定运行，站点使用市电和 UPS 不间断电源两种方式提供电源保障，设计时为保证高压电离室能够在市电断电情况下，继续运行 1 个月，建设时为每个站点配置了 12 节铅酸蓄电池。2024 年经测试发现蓄电池均存在老化、内阻异常等现象，供电能力严重不足。为保障国控自动站业务连续性，提升站点的稳定性，拟对 16 个站点蓄电池全部进行更换。</p> <p><b>二、项目需求</b></p> <p>(一) 采购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采购品 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单节电池技术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蓄电池</td> <td style="padding: 5px;">           容量：12V120AH,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1. 额定电压：≥12V；            2. 容量：≥120AH；            3. 浮充充电电压：13.5V—13.8V，均充充电电压：13.8V—14.1V；            4. 容量保存率：≥97%/月；            5. 浮充设计寿命 8—10 年（20℃环境下）；            6. 工作温度：-15—+50℃；            7. 相对湿度：0—95%，无冷凝；            8. 采用热封技术封装，内阻 &lt; 4mΩ，电池容量测试标准：终止电压 1.60V 下，放电时间 30 分钟 &gt; 220A；60 分钟 &gt; 125A；90 分钟 &gt; 90A；1200 分钟 &gt; 10A；    </td> </tr> </tbody> </table>	采购品 名	单节电池技术参数	蓄电池	容量：12V120AH,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1. 额定电压：≥12V； 2. 容量：≥120AH； 3. 浮充充电电压：13.5V—13.8V，均充充电电压：13.8V—14.1V； 4. 容量保存率：≥97%/月； 5. 浮充设计寿命 8—10 年（20℃环境下）； 6. 工作温度：-15—+50℃； 7. 相对湿度：0—95%，无冷凝； 8. 采用热封技术封装，内阻 < 4mΩ，电池容量测试标准：终止电压 1.60V 下，放电时间 30 分钟 > 220A；60 分钟 > 125A；90 分钟 > 90A；1200 分钟 > 10A；  	1600	307200
采购品 名	单节电池技术参数								
蓄电池	容量：12V120AH,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1. 额定电压：≥12V； 2. 容量：≥120AH； 3. 浮充充电电压：13.5V—13.8V，均充充电电压：13.8V—14.1V； 4. 容量保存率：≥97%/月； 5. 浮充设计寿命 8—10 年（20℃环境下）； 6. 工作温度：-15—+50℃； 7. 相对湿度：0—95%，无冷凝； 8. 采用热封技术封装，内阻 < 4mΩ，电池容量测试标准：终止电压 1.60V 下，放电时间 30 分钟 > 220A；60 分钟 > 125A；90 分钟 > 90A；1200 分钟 > 10A；  								

		<p>若检测单节电池容量不合格的蓄电池给予免费更换；</p> <p>9. 蓄电池抗震加固应符合 YD 5096-2005《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的要求，需满足 8、9 烈度抗震性能检测要求；</p> <p>10. 防火性能：蓄电池外壳应采用防火材料，蓄电池具备防漏液能力，应能从根本上完全阻断，漏液给电池本身及整个机房设备带来火灾风险，必须提供蓄电池具有防漏液技术(托盘)装置，具备绝缘保护；</p> <p>11. 蓄电池不接受代工生产的产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保修“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 蓄电池尺寸：长宽高 410mm*175mm*210mm，尺寸误差不超过±2mm。</p> <p>13. 蓄电池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p> <p>14. 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 小时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3%。</p> <p>15. 过度放电恢复能力：蓄电池过度放电后容量恢复值应≥96%，再充电性能：蓄电池恒压充电 24h 的再充电能力因素 Rbf24h≥85%。</p>	
<p>(二)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p> <p>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并提供全新三年质量问题免费包换服务。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设备并调试，含接通 UPS 所需配件辅材。<b>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符合技术参数的货物，以及安装、调试技术服务。</b>安装调试过程中，</p>			

不得影响站房内其他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需自行将原站点蓄电池拆卸，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蓉茉大道 80 号）。送达更换全新的电池地址分别如下表：

表 1 更换蓄电池站点信息

站点名称	详细地址	数量及单 位
百色市龙邦口岸站	靖西市生态环境局	12 节
崇左江州区站	崇左市园博园	12 节
崇左市友谊关口岸站	崇左市友谊关镇	12 节
崇左市爱店口岸站	崇左市爱店镇	12 节
防城港万鹤路站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12 节
防城港市京岛站	东兴市江平镇	12 节
钦州学院站	钦州北部湾大学	12 节
钦州市三娘湾站	钦州市三娘湾景区	12 节
北海海城区站	北海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2 节
柳州城中区站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12 节
贺州南环路站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12 节
梧州长洲区站	梧州市职业学院	12 节
河池金城江区站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12 节
来宾新桥路站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12 节
玉林人民东路站	玉林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2 节
贵港港北区站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12 节

## ▲二、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生效后分 2 次供货，第一次为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 132 节蓄电池的供货、安装调试服务；第二次为 2026 年 5 月前完成 60 节蓄电池的供货、安装调试服务。</p> <p>2. 交付地点：具体数量及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一、服务要求”中“表 1 更换蓄电池站点信息”。</p>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p>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 合同款，第一次验收通过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8% 的合同款，第二次验收通过书面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 32% 合同款。</p> <p>2. 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p>
报价要求	<p>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不允许更改，确定成交后按最终报价为准并不会再增补任何费用。</p> <p>本项目的预算费用已包含蓄电池安装过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提供交通工具，安装维护工具等设施设备。</p>
验收标准	<p>供应商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p> <p>外观检查：蓄电池外壳完好无损，无渗漏，变形等情况；</p> <p>电压检测：蓄电池的电压稳定，符合正常范围；</p> <p>内阻检测：蓄电池的内阻值在合格范围内；</p> <p>充放电性能测试：蓄电池经充放电测试后性能良好，无异常情况；</p> <p>资料提交：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蓄电池相关资料。</p>
质量保证	蓄电池运行中，如发现浮充电压异常、裂纹、漏液、变形、温度异常等情况，3 年免费更换。
文件要求	<p>成交供应商在每一批蓄电池验收前，须提供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交产品的温度—容量曲线图、温度—寿命曲线图。</li> <li>2.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 97%，提供该系列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li> <li>3. 容量保存率应不低于 96%，提供该系列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li> <li>4. 提供该系列产品容量一致性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li> <li>5. 提供该系列产品过度放电恢复能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li> <li>6. 提供同系列产品抗震情况第三方权威机构 CNAS 或 CMA 认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li> </ol>

	7. 提供蓄电池泰尔认证证书。
其他要求	供货产品是全新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 供应商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前的运输、安装等作业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如果设备丢失、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及第三方原因导致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自行负责并承担不能交付货物的责任。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 (二) 其他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以谨慎态度对待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信息，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资料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无关人员获此信息。供应商不得将资料信息用于本次服务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资料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其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项目人员要求	按采购需求要求配置项目人员，以确保项目实施。
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而且供应商应当完成采购人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	----------	---	-----------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b>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数量不超过两家</b>。</p> <p>2. 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申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体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叠加计算（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p>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9.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外，其他只需盖主体方（或者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u>；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无营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且符合国家有关免税政策的，可只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依法免税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u>；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u>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u>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资格声明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p>

		<p>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9.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竞争性谈判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资格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3. 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ul>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5. 竞标供应商情况介绍；</li> <li>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li> </ul> <p><b>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ul>
	技术文件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ul>

		<p>2. 供货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售后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1. 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b>注：</b>上述材料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2	响应文件要求	<p>(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2) 响应文件份数： ①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②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③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④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未加密且已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 U 盘 1 份。</p> <p>(3)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顺序装订成一册（两文件之间用封面标识相隔，封面写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4) 如出现因装订松散而造成响应文件的缺失或者其他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p>报价方式：固定总价，要求：</p> <p>1. 竞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不允许更改，确定成交后按最终报价为准并不再增补任何费用。</p> <p>2. 竞标报价已包含蓄电池安装过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提供交通工具，安装维护工具等设施设备。</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谈判的顺序	随机顺序
29.5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2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3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703815，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2栋1118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0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北京时间）
33	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p>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  %</u>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收取）收取。</p> <p>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p> <p>账户名称：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p> <p>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09</p> <p>银行账号：622359512899</p>
34.1	解释	<p><b>解释：</b>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p>

	<p>人，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 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 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7. 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 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要求见本章“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及密封响应文件的，将拒收。**

**20.4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

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或书面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或书面回函的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

代) 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谈判小组及时以澄清

函电子或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

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注：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响应全部服务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响应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响应报价×4%。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第二节 评审原则**

####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

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三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评审报告。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采购货物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货物的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

(2) 含蓄电池安装过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自行提供交通工具，安装维护工具等设施设备。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应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_\_, 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乙方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前的运输、安装等作业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如果设备丢失、因乙方自身原因及第三方原因导致损坏，乙方应自行负责并承担不能交付货物的责任。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_\_\_\_\_。

2. 交付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中所称的交付，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交付。如无需安装调试，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签署接收单后即为交付。

4.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目录、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证书、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货物原装进口的有关凭证和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交付。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 乙方在货物验收前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 (1) 提交产品的温度—容量曲线图、温度—寿命曲线图。
- (2)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 97%，提供该系列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3) 容量保存率应不低于 96%，提供该系列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4) 提供该系列产品容量一致性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5) 提供该系列产品过度放电恢复能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6) 提供同系列产品抗震情况第三方权威机构 CNAS 或 CMA 认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 (7) 提供蓄电池泰尔认证证书。

1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改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5.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规定或附件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可以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因补足、更换货物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 第六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响应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_\_\_\_\_日。货物自身有质保期且该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按照货物质保期计算，货物自身的质保期比约定的质保期短的，按约定的质保期计算。

4. 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其质保期限自动适用国家有关规定中最长的质保期限。

5.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货物出现重大故障或维修时限超过 2 日的，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间的要求相一致。

7.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8.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地点：\_\_\_\_\_。

## 第七条 辅助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货物的使用目标和功能。

2. 辅助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八条 货物保管及风险承担

在货物交付前，货物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第一次验收通过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8% 的合同款，第二次验收通过书面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32% 合同款。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

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持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单结算货款。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仅交付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并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甲方不退还已收货物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交付货物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合格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乙方因更换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5. 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10.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1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资格声明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如有）；
7.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